

揭阳市医疗保障文件 揭阳市财政局

揭医保〔2021〕28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新生儿中途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空港经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揭府规〔2020〕7号，下称《调整方案》）中的第五条第（四）项，即新生儿中途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调整方案》中的“当年医保年度内”是指新生儿出生日期所在医保年度。

二、原则上新生儿出生后3个月内（含）由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办理参保登记。新生儿从出生到办理参保登记时，跨两个城乡居民医保年度的，可选择缴纳两个年度的医疗保险费。

三、当年度出生的新生儿超过3个月参保缴费的，自缴费次月1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

四、上一年度出生的新生儿超过3个月未参保缴费的，不可参加本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